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3-072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陈景善女士、郭祥云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长陈绍鹏先生因临时重要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宣立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及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万小骥女士因临时重要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宣立先生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王全喜先生因临时重要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景善女士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吴宣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吴宣立先生和万小骥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吴宣立先生和万小骥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30，在新疆石河子市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 2 号科技创业园 21404 室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